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由去年約人民幣392,249,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10,475,000元。
- 與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45,383,000元相比，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32,839,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410,475	392,249
營業額成本		<u>(303,736)</u>	<u>(289,729)</u>
毛利		106,739	102,520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11,522	4,2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743)	2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5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604)	(74,426)
行政及其他開支		(77,026)	(88,62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120)	(17,6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	1,837
財務成本	8	<u>(9,920)</u>	<u>(8,598)</u>
除稅前虧損		(26,128)	(51,9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7,098)</u>	<u>6,062</u>
年內虧損		<u>(33,226)</u>	<u>(45,873)</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194 (4,328)

有關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之所得稅

(453) 57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1,741 (3,7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1,485) (49,62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839) (45,383)

—非控股權益

(387) (490)

(33,226) (45,873)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098) (49,136)

—非控股權益

(387) (490)

(31,485) (49,626)

每股虧損

11

基本(人民幣)

(2.20分) (3.04分)

攤薄(人民幣)

(2.20分) (3.04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314	155,907
使用權資產		6,115	7,935
商譽		-	-
無形資產		4,639	8,6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416	20,39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7,494	5,3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30	1,230
遞延稅項資產		14,003	22,375
		<u>226,211</u>	<u>221,8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3,570	143,08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318,635	380,413
合約資產		28,418	34,8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714	45,8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12	633
可收回稅項		3,979	3,361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883	56,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906	133,861
		<u>812,617</u>	<u>798,874</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65,994	155,76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770	8,461
合約負債		60,234	63,85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5	4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3,223	155,800
租賃負債		-	1,963
應付稅項		342	101
		<u>388,018</u>	<u>386,403</u>
流動資產淨值		<u>424,599</u>	<u>412,4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0,810</u>	<u>634,29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179	53,968
遞延稅項負債		10,479	11,315
		<u>112,658</u>	<u>65,283</u>
資產淨值		<u>538,152</u>	<u>569,01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093	13,093
股份溢價及儲備		516,081	547,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29,174</u>	<u>560,272</u>
非控股權益		<u>8,978</u>	<u>8,739</u>
權益總額		<u>538,152</u>	<u>569,011</u>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唐山國控」)(於香港註冊成立)，而其股份由唐山國控集團有限公司(「唐山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最終擁有。唐山集團之最終控制方為於中國的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唐山市國資委」)。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供應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且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銷售或 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描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列出於財務報表作出呈列及披露之要求，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要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報指定類別及定義之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之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須予披露資料之匯總及拆分。同時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影響，惟尚未能表明採納該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之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闡述。

4. 收益

收益指以下各項產生之款項：(i)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電力直流系統(「電力直流系統」、儲能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充電設備」)；(i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及(iii)分銷電子及電氣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電子產品		
—電力直流系統	143,065	144,473
—充電設備	236,927	224,584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2,871	22,998
分銷電子及電氣設備	7,612	—
	410,475	392,055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	194
	410,475	392,249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10,475

392,055

分配至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所有的銷售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內。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線之差異管理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未匯總首席營運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電力直流系統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ii) 充電設備 生產及銷售儲能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iii) 充電服務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電子產品	143,065	236,927	-	-	379,992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	-	22,871	-	22,871
分銷電子及電氣設備	-	-	-	7,612	7,612
	<u>143,065</u>	<u>236,927</u>	<u>22,871</u>	<u>7,612</u>	<u>410,475</u>
分部溢利	<u>26,605</u>	<u>72,529</u>	<u>1,176</u>	<u>939</u>	101,249
未分配其他收益					11,52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743)
未分配開支					(127,2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
財務成本					<u>(9,920)</u>
除稅前虧損					<u>(26,12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電子產品	144,473	224,584	-	-	369,057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u>-</u>	<u>-</u>	<u>22,998</u>	<u>-</u>	<u>22,998</u>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144,473	224,584	22,998	-	392,055
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u>-</u>	<u>-</u>	<u>-</u>	<u>194</u>	<u>194</u>
分部收益	<u>144,473</u>	<u>224,584</u>	<u>22,998</u>	<u>194</u>	<u>392,249</u>
分部溢利	<u>37,284</u>	<u>70,131</u>	<u>2,163</u>	<u>43</u>	109,621
其他收益					4,29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06
未分配開支					(159,2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7
財務成本					<u>(8,598)</u>
除稅前虧損					<u>(51,935)</u>

附註：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益、其他收益及虧損、有關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若干行政成本，董事酬金以及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2,999	2,552
銀行利息收入	515	810
政府補助金(附註(b))	8,008	930
	<u>11,522</u>	<u>4,292</u>

附註：

- (a) 金額指中國稅務局政策項下有關銷售合資格電子產品之增值稅退稅。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金為就科技創新研發及推廣電動汽車已收取之補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該等津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於收取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36)	-
匯兌收益淨額	(7)	185
	<u>(1,743)</u>	<u>206</u>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9,556	8,214
其他借款	357	298
租賃負債	7	86
	<u>9,920</u>	<u>8,598</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本年度	15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7,083</u>	<u>(6,062)</u>
合計	<u>7,098</u>	<u>(6,06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於兩個年度內，由於並無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獲認證為認可高新技術企業，故此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的稅務優惠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泰坦科技取得中國有關稅局的延長批准，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有權於稅項寬免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向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5%或10%(視乎中港稅務條例的適用性而定)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且自報告期末概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32,839)</u>	<u>(45,383)</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2,026	1,492,02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因此購股權的影響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之內，因為其計入將構成反攤薄。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9,803	483,878
減：減值虧損撥備	(61,566)	(103,465)
	318,237	380,413
應收票據	398	—
	318,635	380,4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0,4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79,80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3,878,000元)。

應收票據賬齡為90日內，而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商品交付之日期(與各自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19,866	215,345
91至180日	35,078	38,094
181至365日	32,762	88,850
1年後但2年內	21,738	26,216
2年後但3年內	8,793	11,908
	318,237	380,413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	99,294	106,527
應付票據(附註)	66,700	49,238
	<u>165,994</u>	<u>155,765</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	6,780	7,539
其他應付款項	990	922
	<u>7,770</u>	<u>8,461</u>

附註：款項與應付貿易賬款相關，對於該等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已向有關供應商簽發於未來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的票據。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付貿易賬款，因為相關銀行僅在票據到期日才有義務按照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進行付款，且不能進一步延期。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票據的結算按安排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商品之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9,837	121,242
91至180日	40,937	21,368
181至365日	41,551	4,800
1年後但2年內	10,934	7,953
2年後但3年內	2,735	402
	<u>165,994</u>	<u>155,765</u>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四年：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10,47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5%。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等若干產品。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143,065	34.85	144,473	36.83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236,927	57.73	224,584	57.26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2,871	5.57	22,998	5.86
其他	7,612	1.85	194	0.05
總計	<u>410,475</u>	<u>100</u>	<u>392,249</u>	<u>100</u>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2,839,000元及人民幣31,098,000元，較去年虧損約人民幣45,383,000元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9,13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544,000元及減少約人民幣18,038,000元。

與二零二四年相比，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虧損減少的主要因為：(1)報告期內開支減少；及(2)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43,065,000元，與二零二四年相比減少約0.97%。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6,927,000元，與二零二四年相比增加約5.50%。董事認為，報告期內由於新能源汽車產業進一步發展，全國多地充電設施項目需求不斷提升，使得本集團的營業額有所增長。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2,871,000元，與二零二四年相比減少約0.55%。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公交充電站充電量減少，導致本公司充電服務業務收入的減少。

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7,612,000元，即來自分銷電子及電氣設備的收入，與二零二四年的其他收入相比大幅增長。

二零二五年度主要經營活動：

2025年，面對全球經濟環境的複雜變化與國內產業結構的深度調整，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報告期內，受益於國家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持續推進、地方促消費政策精準發力，以及有關部門組織開展的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我國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展現出較強韌性與活力，充電基礎設施建設與終端消費市場實現了全年的良性互動與持續增長。

2025年全年，新能源汽車市場規模再創新高。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25年全年我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達到1,649萬輛，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佔汽車新車總銷量的比重達到47.9%；其中，新能源汽車國內銷量為1,387.5萬輛。

2025年，我國的配套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持續提速。根據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統計，2025年全年充電基礎設施增量為727.4萬台，同比上升72.3%；其中，公共充電樁全年增量為113.8萬台，同比增長33.4%；隨車配建私人充電樁增量為613.6萬台，同比上升82.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國充電基礎設施累計數量達到2,009.2萬台，同比上升49.7%。樁車增量比維持在1:1.9的合理區間，充電基礎設施網絡整體能夠匹配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需求。

電力能源方面，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數據，2025年全年國內全社會用電量累計103,68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0%，電力消費增速總體平穩，反映出經濟運行的韌性。

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410,475,000元，同比增加4.65%。本集團嚴格管控費用，開源節流，與去年同期相比整體費用顯著下降，儘管受國內經濟運行多重挑戰疊加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公司整體經營情況有所改善。以下是主要經營情況：

分部回顧

(一) 電力直流產品

2025年，集團電力直流產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3,065,000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報告期內管理層持續推動「直銷+代理」雙輪驅動：直銷側聚焦核心客戶與重點項目深耕，代理側強化區域覆蓋與項目觸達，以提升獲客效率與經營韌性。

本集團客戶主要覆蓋電網體系客戶及其相關產業鏈客戶，並持續拓展至新能源與綜合能源相關客戶群體。管理層圍繞客戶分層與重點客戶經營機制，持續提升對核心客戶的覆蓋深度與服務能力；對在手訂單實施分級管理與里程碑跟蹤，提升項目推進可控性。

在應用場景與重點項目類型方面，本集團在鞏固傳統電力場景的同時，重點圍繞新型電力系統與新能源相關需求進行佈局，項目覆蓋電網側與電源側基礎設施、新能源發電及配套工程、抽水蓄能及調節型電源相關項目，以及光儲充等綜合能源與用戶側場景。公司將繼續推進「標準化平台+工程化適配」並行策略提升項目落地的效率。

(二) 電動汽車充換電設備

報告期內，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36,92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50%。本集團的電動汽車充換電設備業務在競爭加劇與客戶採購節奏調整背景下，業務增速有所放緩，但整體經營韌性持續顯現。本集團通過持續強化產品全生命周期的閉環管理，提升訂單質量與經營穩定性。

1. 產品結構與需求趨勢

隨著商用車電動化推進及補能基礎設施建設加快，市場對大功率、重卡補能及分體式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提升。本集團圍繞一體機與分體式系統解決方案持續完善產品譜系，並在系統級聯、多槍輸出、場景化配置與工程適配等方面持續迭代，提升在重卡、園區、幹線補能等高功率場景下的交付能力與運行穩定性；並在河北省曹妃甸區域的重卡充換電一體總和能源站等項目的建設過程中，進一步驗證大功率設備的工程適配與系統穩定性。同時，本集團持續關注車網互動(如V2G)等前沿方向，保持產品與軟件的能力儲備，以適配未來應用場景拓展與需求。

報告期內，由集團自主研發的直流充電樁成功通過國家級認證機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嚴格審核，獲得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以下簡稱CCC認證)。這一重要里程碑標誌著泰坦在充電領域的核心技術、產品質量及安全性能獲得國家級權威認可。

2. 重點場景與重點區域拓展

聚焦於重卡高頻補能場景，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為河南兩座重卡充電站提供充電設施均成功投運。其中，輝縣市的宏偉重卡充電站搭載了泰坦2.56兆瓦超大功率主機，通過高功率設備配置與智能化系統設計，可同時滿足多台電動重卡的快速補能需求，顯著提升電動重卡運輸效率，為全國的「雙碳」目標落地提供有力支撐。在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繼續深化與核心客戶的合作，依托穩定的產品性能、交付效率與售後響應獲取復購與項目擴展機會；並通過重點區域深耕與標桿項目複製，提升在重點省市客戶中的滲透率與項目獲取能力。

(三)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025年，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2,871,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充電服務業務繼續執行「輕資產、重運營」轉型方向，通過優化站點結構、強化加盟與托管合作，提升網絡擴展效率與資金使用效率；平台側在加盟商拓展、站點與設備結構優化方面取得進展，並對部分低效站點實施動態調整，以提升整體運營質量與資源使用效率。

1. 平台運營與用戶運營

報告期內，在運營效率與用戶運營方面，本集團持續優化平台能力與服務質量：一方面推進互聯互通與第三方渠道合作，增強流量獲取與用戶觸達能力，提升轉化效率；另一方面強化客服與工單體系，提升問題響應時效與閉環效率，增強用戶黏性與服務口碑。以上舉措有助於集團在行業進入精細化運營階段時保持競爭力，並持續提升站點運營質量與服務體驗。

2. 服務保障與精細化運營

報告期內，隨著存量設備規模擴大，本集團持續完善運維管理體系，強化區域服務能力、備件保障與遠程診斷能力建設，並通過工單數據反哺產品改進與運維策略優化，以提升設備穩定性與站點可用性。同時，集團進一步強化運營過程的監控與分析能力，持續開展存量站點與設備的巡查，排查隱患及整改，強化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保障運營服務的穩定性。

(四) 產品研發與迭代

在電源產品方面，本集團推進測試與驗證體系建設，強化關鍵器件及模塊導入的標準與一致性驗證要求，提升供應鏈導入質量與產品穩定性；並持續響應客戶工程化需求更改，強化研發、工程與交付協同效率。

在汽車充電樁產品方面，本集團持續完善產品系列並提升大功率系統能力，推進工程化優化與場景適配；在軟件側完善週期性迭代機制，並推進運維升級平台建設與設備接入，以提升遠程運維與數據化運營能力。

同時，本集團持續推進光儲充直柔等綜合能源系統的開發、能量管理策略與雲平台能力建設，形成可複製的系統設計與交付方法論，為後續同類項目拓展奠定基礎。

(五) 生產、供應鏈及成本控制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產品成本優化與供應鏈治理，通過優化物料選型與配置、引入競爭性供應商與替代方案、加強價格聯動與採購策略管理，提升議價能力與交付保障能力。

同時，本集團持續完善採購交付與來料的質量管理，強化供應商分級與績效評價機制，推動關鍵物料穩定供給與一致性控制。

在製造與交付方面，本集團持續優化生產組織與工藝流程，強化過程質量控制與出廠前驗證，提升裝配、接線、開箱及交驗等關鍵環節的一次合格表現；並通過生產排產協同與交付計劃管理，提高交付穩定性與可預期性。

未來業務與前景規劃

展望2026年，新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在國家宏觀政策的持續加碼下，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契機。隨著全國電力需求保持較快增長和能源綠色轉型加速，「十五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期間，國家電網固定資產投資預計達4萬億元，較「十四五」增長40%。資金將重點投向特高壓直流外送通道、智能配電網等領域。中國充電基礎設施政策導向已從「單純追求規模擴張」全面轉向「高質量發展、標準規範升級、下沉市場普及與車網互動創新」。首先，國家發改委等六部門印發《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服務能力「三年倍增」行動方案（2025—2027年）》，明確到2027年底全國建成2800萬個充電設施，提供超3億千瓦公共充電容量。其次，國管局明確要求國家機關、事業單位等公共機構的充電車位配建比例不低於整體車位的25%，其中直流快充樁佔比宜為20%-40%，釋放大量公共採購需求。此外，國家全面實施針對電動汽車供電設備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及能效新標，加速出清落後產能，促進行業規範化發展。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上述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充電基礎設施更新改造及碳達峰和碳中和轉型所帶來的結構性機遇。未來，電網投資與關鍵基礎設施建設將保持相對穩健，帶動直流電源、交流電源、不間斷電源系統UPS、通信電源及相關監控與採集產品的需求持續釋放；同時，海外電網投資與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延續增長趨勢，將帶來更廣闊的市場空間。

面對行業競爭仍處高位、招投標機制趨於成熟、客戶對質量與交付要求進一步提升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將以「政策借勢賦能、市場攻堅突破、資源精準配置、成本築強壁壘」為經營主線，堅定推進「增長與質量並重」的策略，力爭使2026年的經營走勢更具確定性、執行節奏更清晰、改善成效更可衡量。

(一) 市場與營銷

本集團將繼續以電網及重點行業客戶為核心，圍繞核心客戶體系開展項目獲取與深耕經營，強化直銷與渠道協同，提升客戶覆蓋的穩定性與持續性。在區域拓展方面，將以重點區域為抓手推進屬地化經營與標桿複製，發揮各區域子公司在客戶協同、資源整合與現場組織方面等作用，逐步突破空白區域與關鍵項目機會。圍繞新能源與綜合能源增量空間，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儲能電站、綜合能源站及充換電等相關項目的實施條件落實與落地轉化。2026年，集團將把儲能業務作為公司戰略發展的重要方向，依托自身在儲能系統集成、核心設備及技術解決方案方面既有的積累與產品儲備，更進一步釋放公司在儲能領域的業務承接及交付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重點面向大型工業企業、公共機構及園區客戶推進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合作，拓展儲能系統與充換電設備供應、工程實施及運營合作等業務機會。在海外業務方面，堅持穩健推進與風險可控原則，優先選擇交付可控、條款清晰、可複製的項目類型，逐步完善渠道與本地化服務能力。

(二) 產品與技術

本集團將持續推進產品平台化與系列化建設，推進軟件架構統一，提升研發復用率、製造一致性與維護便利性，形成更清晰的產品譜系與更可控的迭代節奏。將進一步完善通用監控平台與採集體系的系列化建設，圍繞直流電源、交流電源、不間斷電源系統及通信電源等應用場景，提升系統集成效率與交付可複製性。面向新標準與新場景，本集團將完善鋰離子電池直流系統、守護電源、並聯繫統等方案能力，提升適配性與工程化成熟度；並圍繞儲能變流器、快速機械開關及電池管理系統等關鍵技術持續開展研發與工程化落地，增強在儲能與電能質量治理相關場景的綜合競爭力。在充換電設備方向，將圍繞高功率補能等典型場景持續提升產品工程適配與系統穩定性，並完善遠程運維、在線升級等能力，為設備交付與後續運營提供支撐。

(三) 質量與交付

本集團將把質量與交付可靠性作為經營管理重點，持續完善端到端質量閉環機制，強化設計、來料、生產、出廠與現場等關鍵環節的過程控制與驗證要求，提升問題可追溯與整改可驗證能力，降低故障與運維成本。在項目交付方面，將強化項目分級管理與節點管控，提升跨專業協同與聯調聯試組織能力，確保儲能電站、綜合能源站及充換電等重點項目的交付節奏與投運準備可控。供應鏈方面，將完善供應商分級管理與關鍵物料保障機制，提升供應穩定性與成本可控性，增強履約確定性與響應效率。安全管理方面，將持續完善安全管理體系與現場合規要求，保障在建及運營項目安全平穩運行。

(四) 成本與效率

本集團將持續推進系統性降本增效，從設計選型、採購策略、製造效率到庫存周轉實施全鏈條優化，以更健康的成本結構支撐市場競爭與項目交付，並強化預算與過程管控，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與經營韌性。在運營效率方面，將推進流程優化與數字化工具應用，提升跨部門協同效率與管理精細化水平，並探索人工智能在資料處理、方案編製、質量追溯與知識沉澱等環節的輔助應用，提升組織響應速度與知識復用能力。在業務模式與運營管理方面，充電服務業務將繼續沿「輕資產、重運營」方向推進，通過加盟與托管合作、站點結構優化與運營精細化提升網絡擴展效率，並結合市場調研完善服務費定價與動態調整機制，提升經營質量。內部管理方面，將持續完善制度體系與信息化貫通，強化數據對經營決策的支持作用；重點加強應收賬款管理與現金流過程管理，提升風險識別與處置能力；並加強人才梯隊建設與組織協同，提升面向儲能、綜合能源與充換電等業務的開發、交付與運營保障能力。

2026年，本集團將以更清晰的戰略聚焦、更穩定的交付能力、更系統的質量改善與更嚴格的成本管控來推動業務發展。隨著產品平台化成果釋放、重點市場策略落地以及組織協同效率提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路徑將更明朗、經營韌性將更強，長期競爭優勢亦將逐步鞏固。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2,249,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0,475,000元，升幅約為4.65%。本集團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國內經濟呈現穩中見好，且保持穩定增長，市場需求放量增長。另外面對市場環境變化，本集團調整銷售政策，調動銷售人員的積極性，同時可靠的產品質量以及專業的一體化服務，得到了市場及客戶的廣泛認可，使得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上一年相比有所增長。其中電力直流產品下降約0.97%、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增長約5.50%、電動汽車充電服務降低約0.55%及其他增長約3,823.7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9,729,000元增長約4.8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3,736,000元。銷售成本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營業額增長所致。

毛利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總毛利			佔總毛利		
毛利	之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之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電力直流產品	26,346	24.69	18.42	23,442	22.87	16.23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78,260	73.32	33.03	77,705	75.79	34.60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176	1.10	5.14	1,322	1.29	5.75
其他	957	0.89	12.58	51	0.05	26.29
	<u>106,739</u>	<u>100</u>	<u>26.00</u>	<u>102,520</u>	<u>100</u>	<u>26.14</u>
總計/平均	<u>106,739</u>	<u>100</u>	<u>26.00</u>	<u>102,520</u>	<u>100</u>	<u>26.14</u>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2,520,000元增加約4.1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6,739,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14%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00%。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產品銷售市場競爭加劇，公司調整產品定價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金及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29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23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522,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政府補貼收入增加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之相關開支、銷售人員工資、福利及差旅費以及辦公、應酬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4,426,000元減少約27.9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3,604,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9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06%。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銷售相關的工資、差旅及應酬費用等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5,230,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中標服務費減少約人民幣2,467,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辦公及廣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44,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運輸費及安裝調試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3,000元；及(5)與銷售相關的攤銷、折舊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658,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外匯損益等)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8,621,000元減少約13.0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7,026,000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59%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77%。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1,595,000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研究開發及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4,053,000元；(2)銀行費用、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242,000元；(3)與管理人員相關的辦公、維修、耗材、訂閱及水電費用減少約人民幣793,000元；(4)攤銷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821,000元；(5)與管理人員相關的福利、差旅及應酬費用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96,000元；及(6)租金、運輸及其他稅費增加約人民幣776,000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青島泰坦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泰坦」）2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權益。青島泰坦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銷售、租賃及維修業務。青島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青島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26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9.4%（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之權益。廣東泰坦主要業務為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廣東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廣東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21,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江蘇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武漢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泰坦」）1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之權益，江蘇泰坦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網絡工程；計算機軟件開發、外包；計算機設備銷售等業務。江蘇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江蘇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105,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龐大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龐大驛聯」）3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之權益，龐大驛聯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龐大驛聯溢利約人民幣200,000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598,000元增加約15.3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920,000元。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9%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2%。財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借款平均借貸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098,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則約為人民幣6,06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稅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溢虧之比率)約為-27.60%(二零二四年：約11.6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87,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人民幣490,000元。此金額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2,839,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5,383,000元減少虧損約人民幣12,544,000元。

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1)報告期內開支減少；及(2)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1,098,000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9,136,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8,038,000元。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9,019	4.66	7,192	5.03
在製品	8,208	4.24	6,133	4.29
製成品	<u>176,343</u>	<u>91.10</u>	<u>129,757</u>	<u>90.68</u>
	<u>193,570</u>	<u>100</u>	<u>143,082</u>	<u>100</u>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43,082,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93,570,000元。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1天降低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2天。該減少乃由於報告期內主營產品銷售增加，管理進一步優化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備抵後)分別為約人民幣380,413,000元及約人民幣318,635,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已減少約人民幣61,778,000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商品交付之日期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額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0至90天	219,866	69.09	215,345	56.61
91天至180天	35,078	11.03	38,094	10.01
181天至365天	32,762	10.29	88,850	23.36
1年後但2年內	21,738	6.83	26,216	6.89
2年後但3年內	8,793	2.76	11,908	3.13
總計	<u>318,237</u>	<u>100</u>	<u>380,413</u>	<u>100</u>

我們之主要產品(即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我們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我們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我們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支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剩餘的10%將會扣留作為產品品質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我們償付。

我們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平均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

我們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比例較高，主要由於我們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我們)的款項。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本報告期內，應收貿易賬款之金融產品減值虧損撥回約為人民幣1,677,000元(二零二四年:應收貿易賬款之金融產品減值約為人民幣20,339,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55,765,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06,527,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9,238,000元)及約人民幣165,994,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99,294,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66,7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10,22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約207天及約171天。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9,837	121,242
91天至180天	40,937	21,368
181天至365天	41,551	4,800
1年後但2年內	10,934	7,953
2年後但3年內	2,735	402
	<u>165,994</u>	<u>155,765</u>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流動				
銀行借款	146,139	3.00% 至 5.50%	150,800	3.85% 至 4.50%
其他借款	7,084	4.10% 至 6.90%	5,000	4.50% 至 7.92%
非流動				
銀行借款	<u>102,179</u>	3.30% 至 3.65%	<u>53,968</u>	5.43%
	<u>255,402</u>		<u>209,76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55,40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9,768,000元)，全部借款中有擔保借款約為人民幣249,66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9,768,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按介乎每年3.00厘至6.90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3.85厘至7.92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唐山國控科創有限公司(「唐山國控科創」)(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方」)之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566,97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唐山國控科創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92,769,8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669,7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市價為每股股份0.33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32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在開拓業務過程中需要進行資金資源及市場資源之補充，以使本公司能夠抓住中國國家策略下之機遇，取得快速之發展。考慮到認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層面，進而進一步加強市場對本公司長遠發展之信心。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而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29百萬港元，並已動用如下：

目的	佔總金額 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投資擴大電動汽車充電 服務業務	50%	94.14	42.44	94.14	0
投資擴大電動汽車充電 設備業務	40%	75.32	75.32	75.32	0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0%	18.83	18.83	18.83	0
總計	100%	188.29	136.59	188.29	0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約人民幣538,15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9,011,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12,617,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8,874,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88,01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6,403,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72,90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3,861,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1,88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874,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38,15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9,011,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合同共約為人民幣255,40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9,768,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約為24.59%。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資本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25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16,52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2,9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86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5,53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6,920,000元)。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中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本集團在中國就退休計劃承擔的唯一義務是繳納退休計劃項下的供款。本集團概無進一步繳納供款的任何其他法律推定義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代表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的供款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上市規則附錄D2第26(2)段所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供款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連同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損失約人民幣7,000元(二零二四年：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85,000元)，該項外匯收益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溝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建議在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企業管治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常規；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相關法例及商業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行上市規則，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蔣彥女士、李向鋒先生及劉偉先生。蔣彥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批准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符合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峽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峽先生、李欣青先生、陶琛先生及安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瑤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向鋒先生、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